

山东省工程师协会

鲁工协字〔2021〕17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程师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山东省工程师协会决定开展2021年度人才评价工作，请于2021年12月1日前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sdsgcsxh@shandong.cn；纸质材料邮寄至：济南市杆南东街8号东楼2楼204室。

通过各市工程师协会和专委会申请的人员请将申报材料汇总至各市工程师协会和各专委会统一报送。

联系人：王田田、郑昔玥

电 话：0531-82076829 15553153012 17753116981

附件1：山东省工程师协会人才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2：山东省工程师协会人才评价试行标准（暂行）

附件3：山东省工程师协会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简表

附件 4: 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表

附件 5: 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一览表

附件 6: 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统计表

附件 7: 破格申报推荐表



山东省工程师协会 人才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凡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举办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以及新业态中从业，满足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二）申报条件。申报人才评价资格须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专业系列评价标准细则中所规定的标准条件；有职（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取得相应职（执）业资格证书；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但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的可作为评价参考。

二、组织领导机构

（一）成立领导小组。山东省工程师协会成立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协会会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孙金声任组长。领导小组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成立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委员会。根据不同专业成立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数参照有关规定,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三)成立专业评议组。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负责本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初步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报评价委员会。

三、推荐及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者,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提供能反映本人学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材料,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报送以下内容:

1.《山东省工程师协会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简表》一式两份(原件);

2.《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表》(包含第5项,申请人在工作总结一栏处签字确认);

3.《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一览表》;

4.《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汇总表》;

5.近年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2000字;

6.学历证明书、专业技术成果、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及奖励证书等(复印件);

7.现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证书、原单位公布聘任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8.破格申请人需提交符合破格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破格推荐申请表》;

9. 二寸蓝底免冠照片 2 张（背面注明姓名及单位），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反面）；

10. 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水平评价；

11. 以上申报材料均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

（二）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评价材料应严格审查把关，符合规定要求后，再提交评价委员会评价。对不符合要求或有问题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评价委员会对参评人员的职业道德、专业水平、业绩贡献进行综合评价，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方为通过。对评价委员会评价通过人员实行异议期公示制度，进一步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期间发现问题或出现争议的，应认真进行核实并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三）审定。经评价通过又经公示无异议的，山东省工程师协会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正式行文公布。

（四）收费。正高级职称认证收费 600 元；副高级职称认证收费 460 元；中级职称认证收费 320 元；初级职称认证收费 200 元。

四、评价证书的发放

《专业技术水平资格证书》是持证人专业技术水平、层次的证件。证书由山东省工程师协会统一印制、验印和发放，发放通知请及时关注山东省工程师协会官网。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意见的解释权属于山东省工程师协会。

山东省工程师协会

人才评价试行标准（暂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所指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须在当地主管机构登记注册或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发文设立。包括民营、个体等非公有制形式为主的中小微企业、混合经济实体等生产经营组织，以创新研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为主的服务机构，以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为主的载体，以及具有社会服务职能的民非、社团等社会组织。行业包括：机械、电气、信息电子、人工智能、建筑、地矿冶炼、化工、轻工、生物医药、能源、材料、交通、环保、安全，以及技术管理、涉农工程、其他新兴业态领域。

本标准适用于上述组织和行业领域中未被现行职称评价机构纳入覆盖范围的各类工程技术、工程咨询、工程管理从业人员。

二、水平评价分级及能力业绩要求

遵从国家现行工程系列职称分级，共分为以下三级四类：高级职称，包括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中级职称为工程师；初级职称为助理工程师。

为适应应用技术的集成发展趋势和岗位技能综合性要求高的需求，工程类职称系列的专业划分采用宽口径的大类方式，包

括机械、电气、信息电子、人工智能、建筑、地矿冶炼、化工、轻工、生物医药、能源、材料、交通、环保、安全，以及技术管理、涉农工程、其他新兴业态领域等。

三、评价条件

人才评价基本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 (五)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六) 工程技术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 助理工程师（初级职称）

-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3) 具有指导技术员 ze 工作的能力。

(4)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工程技术岗位满见习 1 年期，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2. 工程师（中级职称）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3. 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②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③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④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⑤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6)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具体办法由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另行制定。

4. 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

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②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③ 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④ 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5)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6)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

家有关规定申报。

5. 破格晋升条件

对于确有真才实学、创新能力强、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放宽学历、资历等限制，破格申报。

(1)破格申报工程师。不要求取得初级职称资格，但须在满足工程师评价条件(1)(2)项前提下，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条：

①获得科技进步类地市级三等奖，县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包括发明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等）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金、银产品奖，省部级名牌产品奖或优秀工程奖，国家级和省级新产品奖等奖项的主要参与者。

②获得市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③作为主要贡献者，其专利发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设计服务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地经济效益（二年连续实现利税100万元以上）。

④至少在地市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三篇文章，或有技术专著（包括译著）。

(2)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在取得工程师资格并满足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1)(2)项前提下，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条：

①获得科技进步类省部级三等奖，地市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包括发明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等）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金、银产品奖，省部级名牌产品奖或优秀工程奖，国家级和省级新产品奖等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②获得部、省级及其以上学科带头人称号；获得地市级及其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③作为主要贡献者，其专利发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地经济效益（二年连续实现利税200万以上）

④作为前三名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2篇以上被同行专家认定为具有学术价值的文章；作为前三名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1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章；正式出版过1部以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作为第一著者或译者，或合著著作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应低于2万字）。

(3)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在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并满足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1)(2)(3)项前提下，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条：

①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包括发明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等）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名牌产品奖或新产品奖等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②获得部、省级及其以上学科带头人称号；获得省级及其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③作为主要贡献者，其专利发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地经济效益（二年连续实现利税

500 万以上)

④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 3 篇以上被或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2 篇以上同行专家认定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章；正式出版过 2 部以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作为第一著者或译者，或合著著作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应低于 2 万字）。

6. 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评价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 号）和 2019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支持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评价。

(1) 参评范围：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高技能人才，应为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技能劳动者。

(2) 基本条件：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条件，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并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

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7. 证书期限与复审

(1) 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级别的《水平评价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2) 《水平评价证书》有效期满后，持证人可以选择更高级别的申请，也可以选择续期申请。申请更高级别的，需按照相应级别申请程序重新申报；申请续期的，申请人需提交申请材料。

附件 3

山东省工程师协会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简表

姓名	现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一寸)
	曾用名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体状况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及专业					
原有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现职务时间及年限					申报技术水平职称		
近年来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业绩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呈报 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专业 学科 组意 见	年 月 日 组长签字:					
评价 委员 会意 见	评委人数	参加投票人数	表 决 结 果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公章) 年 月 日 主任委员签字:					

备注：此表请双面打印

山东省工程师协会制

附件 4

_____级
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表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原有专业技术职称：_____

申请技术职称：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工程师协会制

填表说明

1、本表供申请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中级职称为工程师；初级职称为助理工程师申报使用。

2、填表是内容应真实、具体，认真填写。如发现与真实信息填写不符者，取消申报资格。表内填写不下时，可以另加附页。

3、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一栏需由本人签字，一律用黑色钢笔或者中性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一寸)
政治面貌		籍 贯				
出 生 地		出生日期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日期			
现 职 务			身体状况			
学 历 情 况	毕业年、月	学 校	学 习 专 业	学 制	学 历	学 位
现任专业职业及任职时间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取得时间及审批机关)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何时加入中国共产党 (共青团) 任何岗务						
何时何地参加何种民主党派任何职务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 任何职务有何种社会兼职						

任职期间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工程、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和作用（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可附页，不少于 2000 字

近
年
来
的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总
结

申请人：

年 月 日

专业 评价 组 专家 评 议 意 见	经审核，该同志具备 职称条件。								
专 业 组 签 字	组长： 成员：								
评 价 委 员 会 评 审 意 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经评价，该同志 符合 技术职称任职条件。 主任委员会签字： 评委会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批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专业技术人才水平评价一览表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报送时间：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时间、学校及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称		获得资格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工作经历		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及授奖情况					
						时间	项目	等级	位次	批转机关		
						现任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主要论文、著作、作品等						
						时间	题目	刊物或者出版社	位次			

附件 7

破格申报推荐表

破格申报人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现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申报职称		
破格方式						
专业技术方面的主要成绩						
推荐理由						
推荐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